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所以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總統咨，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賴浩敏，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蘇永欽呈請辭職，均予照准。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謝文定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林錦芳為大法官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異議！表決！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有異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點名表決！

主席：是你們提議要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自己又……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那是黨團提議的，但我們個人反對！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我們個人反對，按鈴 7 分鐘啊！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三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請議事人員宣讀國民黨黨團提議之內容。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捍衛主權！保護漁權！

主席：請讓議事人員先宣讀國民黨黨團異議之內容。

請各位回座，國民黨黨團有異議，請讓議事人員宣讀國民黨黨團異議的內容，宣讀完畢後就會處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建請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將報告事項第三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針對報告事項第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所以現在先請各位檢查表決卡有沒有都已經分發完畢。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點名表決還是要經過大會的同意，所以我們現在要進行的表決就是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的表決。提案點名表決是要經過院會通過的，請看議事規則。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三案的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其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賴士葆

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